附件1

**投标企业声明函**

江苏省苏州环境监测中心：

我公司承诺符合“合格供应商的基本条件”的要求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1.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；

1.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；

1.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；

1.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；

1.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；

1.6承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并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。

投标单位：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：（签字或盖章）

日期： 年 月 日